

债券代码：185745.SH

债券简称：22华电Y2

债券代码：185746.SH

债券简称：22华电Y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

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22华电Y2”、“22华电Y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原任人员的基本情况、变动原因和依据

经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决定，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发行人）新增聘任三名外部董事，分别为：冯树臣、刘智全、栾军。华电集团董事会成员增加至8人。

（二）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冯树臣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书记，总经理、党组书记，国电集团人力资源部主任，国电集团总经理助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刘智全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资金结算管理中心主任，成都三利亚中瓷有限责任公司董

事长，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栾军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安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国电公司东北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北京供电公司（局）经理（局长）、党委书记，北京供电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家电网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董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的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华电Y2”、“22华电Y3”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变动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